

元氏县公安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供销社 县行政审批局	
2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4	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文艺演出活动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局	
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监管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交通信号灯、标识、标线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管理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7	“无人机”等通用航空器监管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停车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场所）的管理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9	戒毒康复工作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元氏县局公安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烟花爆竹运输路线确定工作,负责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工作,负责烟花爆竹厂点四邻安全距离等公共安全管理。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组织销毁、处置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 2.《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5〕6号) 3.县公安局“三定”规定 4.县应急管理局“三定”规定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的安全生产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生产环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县供销社	管理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烟花爆竹零售(批发)经营许可证核发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负责汽油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工作。指导加油站加强安全防范，依法查处在加油站寻衅滋事、扰乱经营秩序、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案件，严厉打击利用散装购买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1.《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公治〔2014〕572号) 2.《关于建立完善产品油流通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冀商运行字〔2018〕39号) 3.《关于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等权利事项的通知》(石政发〔2017〕8号)
		县发展和改革局(商务)	负责督促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依法依规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维护市场秩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维护市场秩序。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牵头对已取得安全许可证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加油站新建、迁建、原址改(扩)建等审批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案件的查处。实地核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开展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审批。牵头制定、实施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和易制毒化学品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对全县批发经营、零售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的监督检查工作。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备案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 4.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石政函〔2018〕16号） 5. 县市场监管局“三定”规定 6.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7.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机构易制毒化学品临床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资质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及销毁易制毒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零售企业和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4	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文艺演出活动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和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制订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范畴的文化旅游活动承办者、场所管理者应当履行的安全责任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相关活动内容进行审核监管。负责本行政区域大型活动和文艺演出舞台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县本级权限内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批。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监管		负责对安检机构的监控设备工作情况进行巡查，对已核发合格标志车辆的检测视频和上传资料照片进行事后抽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公安部、质监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 3. 《关于印发河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冀政办字〔2021〕70号) 4. 《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2016〕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安全检验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认定条件和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6	交通信号灯、标识、标线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管理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负责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识、标线和交通隔离栏等各类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管理工作。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负责增设或完善辖区范围内国省干线公路交通信号灯(含闪光警告信号灯)、测速取证设备和测速告知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包括设施的设计、安装、维护、管理等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14号)
		县交通运输局	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巡查及交通标识、标线的施划维护工作；与县交警大队共同做好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配合县交警大队做好辖区范围内国省干线公路交通信号灯(含闪光警告信号灯)、测速取证设备和测速告知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维护等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	“无人机”等通用航空器监管	县公安局	负责违法违规“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落地后的秩序维护和现场处置工作，配合对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查处。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活动期间“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的地面防范管控工作。违法燃放“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扰乱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总参谋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体育总局、安全监管总局、民用航空局、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强和改进通用航空管理的意见》（参作〔2010〕79 聘） 2. 《无人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在县违章销售“无人机”等通用航空器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生产标准，加强质量监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8	停车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场所）的管理	县公安局	依法对停车场的使用进行监督指导，负责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和管理。	《石家庄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9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停车场建设用地的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停车场管理中涉及县容的监督管理，协助做好停车秩序治理工作。	
9	戒毒康复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动态管控工作。依法对吸毒人员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吸毒成瘾严重人员强制隔离戒毒，负责其前期生理脱毒，3-6个月后转入司法机关所属戒毒所。组织、协调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公安部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完善毒品检测和证据规则，规范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法工作；对发现的吸毒成瘾人员，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严格依法作出社区戒毒决定，对强制隔离戒毒出所人员，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应当按规定作出社区康复决定，督促其到户籍地或实际居住地按时报到，并录入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 4. 《戒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7号）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 6. 《关于加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和求助服务工作的意见》（禁毒办通〔2014〕30号）
		县卫生健康局	指导戒毒治疗、救治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为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和就业援助；负责对各类企业招聘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县民政局	指导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负责将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范围。	
		县司法局	负责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人员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向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